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小字第3804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林宣誼

複代理人 張天發

鍾宇軒

被告 陳椿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零捌佰玖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陸佰元，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
書記官 邱已芹

計 算 書

01	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02	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03	合 計	1,500元	

04 折舊額計算說明：

05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原  
06 告所承保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耐用年數  
07 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  
08 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  
09 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  
10 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查系爭  
11 車輛自出廠日即民國110年5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即113年11月27  
12 日，已使用3年7月，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4,223元  
13 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，加上工資6,671元，共計10,894元，故  
14 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應以10,894元為必要。逾此數額之請求，則  
15 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6 附表

17 -----

18	折舊時間	金額
19	第1年折舊值	$21,419 \times 0.369 = 7,904$
20	第1年折舊後價值	$21,419 - 7,904 = 13,515$
21	第2年折舊值	$13,515 \times 0.369 = 4,987$
22	第2年折舊後價值	$13,515 - 4,987 = 8,528$
23	第3年折舊值	$8,528 \times 0.369 = 3,147$
24	第3年折舊後價值	$8,528 - 3,147 = 5,381$
25	第4年折舊值	$5,381 \times 0.369 \times (7/12) = 1,158$
26	第4年折舊後價值	$5,381 - 1,158 = 4,223$

27 附錄：

28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01 (小額訴訟程序) 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  
02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03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05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6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7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8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9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